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及

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載有謹訂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送達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七日。

2025年6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6
3. 上市規則涵義	17
4.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之程序	1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8
6. 推薦意見	18
7. 責任聲明	19
8.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二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通函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通函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薪酬委員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獎勵，惟須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獎勵條款與條件的要約與接受函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除外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除授出函件的條款另有指明外，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專家」	指	本公司選定及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擔任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首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6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及接納函件，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憑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乎文義而定）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屆滿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但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行使購股權前指定條件、約束或限制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購買價」	指	承授人須支付以認購構成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股份之每股價格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其後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高層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並於當時運作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莫銘東先生

鄧旨鈞女士

周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陳文小姐

高鴻翔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

首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首個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鑒於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計劃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及引入2025年股份計劃。新計劃將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更新規定。

於首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然而，任何於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但未行使及保持有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首個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授出2,1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再者，本公司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根據首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個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待採納下文所概述2025年股份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首個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而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獎勵。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受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份用於2025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知悉，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計劃，而不論該等計劃的特定條款如何。為維持其購股權計劃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實施2025年股份計劃。該新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更新規定，並將取代首個購股權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2025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待2025年股份計劃各自獲採納後及依彼等各自條文提前終止前，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函件

2025年股份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擬承授人之工作責任、職責及範圍、個人績效、現行市場狀況、當地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及效益、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獎勵及購股權之 條款：

根據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應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就獎勵而言）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
- (e)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f) 就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擬出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獎勵歸屬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承授人並無收取任何已支付或參照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歸屬之前的記錄日期可能應付的股息（或與任何股息等值的任何金額）的權利。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權或獎勵：

- (i)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ii)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歸屬期：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及批准，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不少於24個月，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不少於36個月。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全面達致2025年股份計劃目的的現實性，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獎勵）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獎勵；

董事會函件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歸屬期及持有期（即限制承授人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 (f) 獨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5段及附錄二第13段；或
- (g)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及清盤，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7段及附錄二第15段。

在上文第(a)至(c)項所述情況下，加速歸屬期安排將(i)賦予本公司權利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獎勵以補償其損失；及(ii)基於其成就及影響，而非僅基於時間，董事會認為其將讓本公司能夠更具彈性以適應特殊而合理的情況，亦可以制訂自身人才招聘計劃或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

在上文第(d)及(e)項所述情況下，如果有關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或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則僱員參與者必須於一段較長時間內（例如12個月）繼續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才能獲得所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全部利益，因此，歸屬期較短的授出仍能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較長期的貢獻。此舉亦可讓本公司靈活安排向該等僱員參與者提供的獎勵。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為適當，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將吸引或進一步激勵被選定的參與者。

在上文第(f)項所述情況下，歸屬期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項下最短歸屬期規定或上文第(a)至(e)項所述情況下較短歸屬期。獨立上市反映本集團的價值及架構大幅轉變，亦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已達至特定里程碑而影響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分離的決定。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按加速歸屬期安排授出購股權／獎勵突顯本集團認同合資格參與者對其成功作出的貢獻，並作為彼等於達至該戰略里程碑的關鍵作用之獎勵。

在上文第(g)項所述情況下，歸屬期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項下最短歸屬期規定或上文第(a)至(e)項所述情況下較短歸屬期。該等企業行動將極少發生，通常不受合資格參與者（及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本公司）控制。合資格參與者將不會受到損害，加速歸屬期安排將因此為公平而適當的行動，讓本公司更具彈性以因應市場狀況轉變適應特殊而合理的情況。董事會相信，提升2025年股份計劃的適應能力有助本公司挽留高水準參與者，同時促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中長期承諾。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情況而言，除非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滿足、放棄或根據授予條件視為已被放棄，否則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規定之適用較短歸屬期之特定情況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權或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倘於2025年股份計劃中訂明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

-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以及確保承授人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之決策上並無偏見且對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並無影響，本通函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

退扣機制：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在承授人因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無論乃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文）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實際上基於有關理由發出通知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上述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 (i) 就購股權而言，如購股權已歸屬並已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行使，並即告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承授人已付的任何行使價應不計息退還予承授人；及
- (ii) 就獎勵而言，如獎勵已歸屬，但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即告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此機制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已觸發退扣機制之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或獎勵中受益。

**2025年購股權計劃
的購股權行使價：**

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已釐定數目的股份。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載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且其鼓勵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使彼等能進一步從購股權及行使價受益。

董事會函件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及股份購買價：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可釐定承授人在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須支付或可能催繳之期限，或與此有關之貸款的償還期限。

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承授人毋須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惟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則除外。

此舉令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授予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等考慮因素靈活地釐定價格，並考慮獎勵歸屬所需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以使獎勵的整體條款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

倘薪酬委員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會使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獎勵。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43,550,578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發行最多114,355,057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5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2025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

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任何將委任之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5年股份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用於2025年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及任何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以及批准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3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鑑於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賦予薪酬委員會決定購股權及獎勵條款及條件的酌情權及靈活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選擇適當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力以及最短歸屬期（除特定情況外）及上文所載退扣機制，連同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以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上文概述及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更全面載列之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與上述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

董事會認為，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份計劃各自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此外，2025年股份計劃的該等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2025年6月2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惟或會按不時生效的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提前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生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個人表現、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為合適的獎勵，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達到2025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的目的。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4. 計劃限額

倘薪酬委員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會使致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失效購股權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授出超過本節前段所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個人配額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編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前，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使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不得向其作出購股權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6. 授出購股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以下規定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內隨時向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薪酬委員會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時，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將必須始終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並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並可指定在何種情況下（如有）豁免或被視作豁免該等條款及條件。

7.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薪酬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授出函提出要約。授出函形式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購股權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21天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受，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60天。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提出後及接受要約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受要約。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在接受期內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則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被授出及接受。

8. 行使價

在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行使價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及其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作出的調整。

9. 購股權歸屬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行使價；
- (d)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任何購股權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24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購股權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或
- (e) 購股權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權：

- (a)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須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每份此等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明後40天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但除非購股權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歸屬（因此不可行使）。

11.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權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及保留各自獨立性，本通函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3. 購股權自動失效

購股權（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下文第(f)項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附錄「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附錄「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列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本附錄「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所提及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本附錄「14.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f) 當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薪酬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本附錄「14.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向該承授人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均將自動失效，無論該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有關購股權的失效不會導致已授予參與者的條款發生變動（惟須遵守第17.03(18)條附註2規定的批准要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失效自動發生；

- (g) 在薪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調撥、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h) 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承授人未能在授出函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到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或
- (j) 就本附錄「22.註銷」一節所述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4. 退扣機制

承授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購股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被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被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的任何行使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

15. 獨立上市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處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免除任何有關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允許購股權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6.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

或其任何組合，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此類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要求。惟條件為：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承授人通知根據本節所做的任何調整。

17.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以使承授人可與股東於有關會議日期享有同等權益）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直至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但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或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票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並據此有權從清盤中可供出售的資產中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收取的款項，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行使價的金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配發日期前除權日期的任何權益。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9. 終止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將完全有效。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0.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修改批准**」）。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所授出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

- (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c) 釐定行使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數量限制；
- (e)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 (f)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 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 (ii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或
- (iv)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倘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21.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天開始的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由於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22.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只能於「4.計劃限額」一節規定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及依其條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前終止前，薪酬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個人表現、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獎勵是否為合適的獎勵，以及獎勵（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達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對建議承授人的目的。

任何有關授出獎勵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4. 計劃限額

薪酬委員會授出之任何獎勵，不可導致於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因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獎勵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若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則該等新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之決議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且該授權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之規定。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失效獎勵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在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授出超過本節前段所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個人配額上限的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獎勵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前，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6.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授予獎勵建議後，薪酬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獎勵協議提出要約。獎勵協議形式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獎勵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約束。

合資格參與者可由要約提出之日起21天內或薪酬委員會書面訂明之其他期限內接受要約。當本公司於獎勵協議規定的地點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獎勵協議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接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可決定承授人在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7. 歸屬獎勵

在遵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以及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獎勵將於獎勵協議訂明之日期歸屬予承授人，有關股份將轉讓及／或配發予承授人。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獎勵權利及／或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獎勵歸屬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其支付或應付之期限，或與該目的有關之貸款之償還期限；
- (d) 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獎勵歸屬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需在歸屬獎勵及轉讓股份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實體股票交付股份（若股份可以股票形式發出情況下）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

任何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36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對貫徹計劃的目的而言屬恰當，則董事會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獎勵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獎勵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獎勵：

- (a)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8.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獎勵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及
 -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及保留各自獨立性，本通函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9. 獎勵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獲得任何獎勵之股份（在相關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有可用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在獎勵歸屬且發行或轉讓股份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就獎勵所屬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分配，或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獎勵自動失效

獎勵（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本附錄「12.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b) 承授人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c) 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薪酬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本附錄「12.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向該承授人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均將自動失效，無論該獎勵是否已歸屬。有關獎勵的失效不會導致已授予參與者的條款發生變動（惟須遵守第17.03(18)條附註2規定的批准要求），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有關失效自動發生；

- (d) 承授人未能於獎勵訂明之歸屬日期或之前滿足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條件；
- (e) 承授人未能於歸屬獎勵時按獎勵協議之條款接受股份及／或提供所需之信息；或
- (f) 就「20.註銷」一節所述薪酬委員會註銷獎勵之日期。

12. 退扣機制

承授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在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與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獎勵應被視為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13. 獨立上市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獎勵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公平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免除任何有關獎勵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允許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4. 資本結構重組

如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或其任何組合，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此類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要求，惟：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受託人（如有）及承授人通知所作的任何調整。

15.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獎勵（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有關協議安排生效當日（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以便承授人可於有關會議當日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協議安排）歸屬。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須待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方可立即歸屬。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獎勵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因此承授人將有權與於該大會日期的股份持有人一致，從清盤可用資產中收取款項。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16. 股份之地位

獎勵歸屬後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分享轉讓或（如適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股份轉讓日期前除權日期的任何權利。

17. 終止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在上述終止日期前授出但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將有效，並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

18.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受託人（如有）持有的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修改批准」）。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所授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惟

- (i)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c) 釐定購買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數量限制；
- (e)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 (f)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 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 (iii)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或
- (iv)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b)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倘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19.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天開始的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由於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20.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在註銷獎勵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只能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4.計劃限額」及「5.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的章節中規定的限額，為免生疑問，該等限額將被視為已繼續用於已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票數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即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6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